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1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債　務　人　余陳碧蘭

債　務　人　余秉泓

債　務　人　余東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余陳碧蘭、余秉泓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伍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余東隆之戶籍遷入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，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依同法第509 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余東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